

## 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

##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取消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、相关工作细则及相关人员职务聘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监管新规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依据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（需股东会批准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相关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关于依据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（无需股东会批准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相关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

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。

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国兴、傅仁辉

2025年12月10日